

证券代码：002464

证券简称：*ST众应

公告编号：2021-068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日收到股东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冉盛盛瑞”）转发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沪0115民初5532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：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本案基本情况

股东冉盛盛瑞请求依法撤销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三、案件的判决情况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撤销被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的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案件受理费80元，减半收取40元，由被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

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未依法生效，公司拟于近期提起上诉。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